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中原广发金融大厦）

2020年6月

声明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具体负责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本发行保荐书及其附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无特别指明的简称与招股说明书相同，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可能存在尾数上的差异，该等差异系因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保荐机构”、“中原证券”)。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工作人员情况

成员	姓名	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保荐代表人	铁维铭	曾负责或参与了多氟多（002407）、旋极信息（300324）、正业科技（300410）、口子窖（603589）、博迈科（603727）、中航文化等 IPO 项目，以及珠海港（000507）、明泰铝业（601677）、福瑞股份（300049）等再融资项目。
	郭鑫	曾负责或参与莱克电气（603355）、博迈科（603727）、高能环境（603588）、晨光生物（300138）等 IPO 或再融资项目。
项目协办人	李瑞波	曾先后负责或参与腾信股份（300392）、爱迪尔（002740）等 IPO 项目审计及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再融资。
项目组其他成员	于丹华、孙佳慈、温晨、葛文彬、刘晓明、白林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零点有数”、“公司”）

注册资本：5,417.9830 万元

注册地：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 20 号 3 幢 B1-2604 室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2 年 2 月 13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6 年 7 月 26 日

法定代表人：袁岳

电话：010-53896410

传真：010-53896001

互联网网址：<http://www.idataway.com>

电子邮箱：Board@idataway.com

业务范围：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推广、培训；市场调查；经济信息咨询；社会信息咨询；商务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会议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承办展览展示；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数据录入、处理、加工；公共关系服务；软件开发；网页设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公司股票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四）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4、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1、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履行了严格的内部审核程序：

（1）项目组完成全面尽职调查、取得工作底稿并制作完成申报文件，经履行业务部门复核程序后提交质量控制总部验收。

（2）2020年4月19日至5月14日，质量控制总部审核人员对本项目进行了核查。质量控制总部对项目是否符合内核标准和条件，项目组拟报送的材料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业务人员是否勤勉尽责、履行尽职调查义务等进行核查和判断，并出具核查意见。项目组对质量控制总部的核查意见进行补充核查、回复，并提交质量控制总部验收确认。

（3）项目申请文件和工作底稿经质量控制总部验收通过并经履行问核程序后，项目组向内核事务部提请召开内核会议。内核事务部对项目组提交文件的完备性进行初步审核，审核通过后组织召开内核会议。

（4）2020年5月20日，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发行上市申请进行审议。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会成员共7人，分别为花金钟、梁光平、赵丽蓉、栗皓、荣健、许镇亚、马康。内核委员在会上就本项目存在的问题与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进行了充分交流及讨论，并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项目进行表决。根据表决结果，本项目获得内核会议审议通过。

项目组对内核意见进行了逐项落实,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修改、完善,并提交内核事务部审核确认。

2、内核意见

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同意推荐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二、保荐机构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就如下事项做出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

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财务专项核查的意见

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和《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号）的要求，保荐机构会同会计师、发行人对报告期财务会计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开展了全面自查。

经核查，发行人财务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存在以下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形：

（1）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

（2）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

（3）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

（4）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

（5）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

（6）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

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等；

(7) 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

(8) 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

(9) 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

(10) 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

(11) 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

(12) 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一) 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

1、发行人于 2020 年 5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将该等议案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2、发行人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

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二）关于《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 5、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三）关于《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

1、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机构通过对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等工商登记资料进行核查，确认发行人为成立于 2012 年 2 月 13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并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和运作情况，确认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同时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20〕665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和原始财务报表，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天健审〔2020〕6659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主营业务情况、股权结构情况、主要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对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历次三会文件、报告期内销售合同、主要股东访谈等，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文件，访谈了发行人业务人员，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在科学的数据采集和分析方法的基础上，运用自主研发的在线数据集成技术和垂直应用算法两大核心技术，形成决策分析报告或开发数据智能应用软件，为公共事务和商业领域的客户提供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服务，是将互联网、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深度融合应用于主营业务的创新型企业。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及相关业务合同，访谈了发行人的业务人员，取得了工商、税务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查询政府有关部门网站、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对发行人主要股东进行了访谈，确认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个人简历、证明、承诺，取得了无犯罪记录证明，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确认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等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股东中涉及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股东中涉及的私募投资基金均履行了备案程序，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要求。

（五）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情况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主要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六）关于本次证券发行聘请第三方机构情况的说明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1、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2、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在本次发行上市中，除聘请保荐及承销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前述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零点有数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零点有数聘请北京尚普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的咨询服务机构。

经核查，发行人聘请其他第三方具有必要性，其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七）关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已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拟定了《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并经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基于客观假设，对即期回报摊薄情况进行了合理预计；发行人已制订切实可行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上述措施和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八）关于本次发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1,805.9944万股，公司股东不存在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九）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通过尽职调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面临如下主要风险：

1、创新风险

公司持续深入展开的科技创新，主要聚焦在数据智能应用软件领域。公司提炼来自客户团队、公司团队的业务经验，结合正在快速发展的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垂直应用算法领域展开持续的科研攻关工作。因此，公司的科技创新，尤其是在数据智能应用领域的科技创新，需要丰富的业务经验、对行业深刻的洞察力并与前沿技术紧密结合，科技创新成果形成相关算法或软件。公司需要结合业务场景不断的更新迭代以保证其输出结果的适用性和精准性。若公司科技创新失败，或公司科技创新成果在一定周期内无法获得市场的认可，前期大量研发投入无法回收，将会对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技术风险

（1）技术变革的风险

公司主要提供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服务，业务发展从过去以提供调研数据研

究报告为主，发展到当前提供多源数据研究报告比重日益增大，未来数据智能应用软件产品占比将越来越大，数据智能技术应用在业务发展中的重要性越来越凸显。当前，新一代信息技术快速发展，以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为依托的新技术、新方法层出不穷，技术进步速度加快，技术革新周期缩短，公司如果不能紧跟科技发展的步伐提升核心技术，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增长性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2）人才不足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对于以知识、经验、技能为基础的专业研究能力具有较高的要求，是人才密集型行业。公司的核心管理团队均拥有十到二十年左右的行业经验，同时拥有一批经验丰富、专业技术能力优秀的行业研究专业团队和数据科技专业团队，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

随着行业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和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行业内企业对优秀人才的需求也日益强烈，若公司人才不能满足营业规模持续增长和持续技术研发的需求，或公司出现人才流失的情况，公司将面临人才不足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3、经营风险

（1）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调研咨询行业呈现快速发展态势，行业竞争的参与者范围也在不断扩展，区域性的研究机构、教学科研事业单位、大数据技术公司依托其在部分细分领域的研究能力优势、数据技术优势，拓展调研咨询业务，行业整体竞争情况逐步加剧。

虽然目前公司在业务规模、研究能力、品牌信誉、客户资源、人才资源等方面均拥有一定的优势，并且市场需求不断增加。但是，在市场竞争逐步加剧的环境下，公司仍面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2）业务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为客户提供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服务，主要客户为各级党政机关及各行业大型企业等。公司与主要客户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由于客户的服务采购多以年度为周期，通常在四季度完成项目并验收确认，因此，公司收入主要集中在四季度，存在收入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3）房屋租赁风险

目前公司办公场所均以租赁方式取得，租赁的相关房产均已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尽管公司办公场所的替换成本较小，但如到期不能正常续租或在租赁过程中发生出租方违约情况，将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4、内控风险

（1）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袁岳先生，直接及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81.43% 的股权。虽然公司目前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并得到有效运行，但不能排除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和人事安排等重大事项作出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相违背的决策，产生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2）公司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随着业务的稳步发展，公司规模不断扩大，员工持续增加。本次发行后，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公司资产规模、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对公司的管理水平、决策能力和风险控制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不能根据上述变化进一步建立健全完善的管理制度，在生产经营、财务核算、人力资源、资本运作、市场开拓等方面实施有效的管理，将给公司持续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5、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应收账款也相

应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329.09 万元、5,272.55 万元和 7,729.73 万元。

尽管公司客户主要为各级党政机关和知名大型企业，信用状况优良，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会进一步增加，如果出现部分应收账款不能按期回收或无法回收发生坏账的情况，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现金流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2)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子公司北京远景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并享受 15% 的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到期日为 2020 年 10 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自颁发证书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企业应在期满前提出复审申请，通过复审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为三年。如果北京远景在资格到期之后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则将无法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将对公司以后年度的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6、政策监管风险

目前国家对于数据安全的监管政策和个人隐私保护政策仍在逐步推进和完善，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近些年来关于数据安全隐私的立法趋势，对于商业主体收集、使用、分享、存储以及披露数据信息过程中涉及的数据安全及个人隐私问题，监管部门对企业提出了较高的合规要求且监管日趋严格。报告期，公司采取加密、混淆、脱敏、物理隔离等手段进行数据处理和存储，并在相关主体授权许可范围内对采集的数据进行记录和分析，在数据方面合规经营。若未来公司违反相关监管政策或法律法规，并受到相关部门处罚，则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7、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除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之外，还将受到国际和国内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存在投资者认购不足而导致的发行失败风险。

8、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投资“零点有数云评估”项目、“知识智谱”项目和“有数决策云脑”项目，公司对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已经具备一定的技术储备、人才储备和项目经验，但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涉及设备采购、安装调试、技术研发与产品开发等多个环节，项目管理工作量较大。由于募投项目实施周期较长，可能因为项目实施进度延后、人员招募迟缓等原因对募投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或者因为市场需求、竞争格局、产业政策变化等原因对募投项目的预期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2) 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研发费用导致短期内营业利润大幅下降的风险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将导致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和研发费用将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零点有数云评估”项目、“知识智谱”项目为研发型项目，“有数决策云脑”项目也需要分阶段逐步产生收益，因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会导致短期内营业利润大幅下降的风险。

9、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到位，公司资金实力将显著增强，同时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将合理有效的利用募集资金，提升运营能力，从而提高公司长期盈利能力。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会导致新增折旧、摊销、研发费用大幅增长，从而可能导致短期内营业利润大幅下降的风险，因此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出现发行人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形。

(十) 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 国家政策支持行业发展

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和法规支持调研咨询行业的发展。

在产业政策方面，调研咨询行业属于国家鼓励类产业。国家鼓励大力发展战略规划、营销策划、市场调查等提升产业发展素质的咨询服务。在公共事务领域，国家要求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改善营商环境，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在政策、法规从决策到落实整个过程全面引入第三方评估，推进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在商业领域，鼓励互联网等企业积极发展对产品、市场的动态监控和预测预警等业务，实现与制造业企业的无缝对接，创新业务协作流程和价值创造模式；深化流通体制改革，促进流通信息化、标准化、集约化，推动传统商业加速向现代流通转型升级。

相关政策的出台，一方面反映了国家和民众越来越意识到调研咨询在社会政治经济发展中发挥的重要作用；另一方面有利的政策环境也为调研咨询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2) 经济结构优化升级促进行业发展

“十三五”时期，新一轮科技信息革命引发世界经济深刻变革，我国经济发展步入新常态，产业结构升级加快，服务业占 GDP 的比重进一步提高，咨询服务业在经济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同时随着中国经济快速增长，中国企业实力增强，其经营管理科学化、精细化需求日益增加，促进调研咨询行业的发展。

根据《2018 中国市场调查行业发展趋势报告》，2018 年我国内地的商业调查研究行业规模达 127.71 亿元，近两年复合增长率为 14.24%，未来预计仍将保持增长势头。

(3) “新基建”推动数据智能应用业务走向快速发展

中国的数据智能应用市场正迎来更好的发展机遇。国家发改委在 2020 年 4 月明确“新基建”范围时，将与新一代信息技术相关的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内容和融合基础设施建设内容放在核心位置。随着北京、上海、江苏、广东等地的“新基建”三年行动方案的出台，“新基建”内容不仅涵盖信息基础设施建设，还强调各个

领域的融合应用，例如智慧政务应用、智慧城市应用、智慧民生应用和智慧产业应用等，甚至设置了与行业应用场景、数据训练集、行业应用算法、数据处理中台的数量规模相关的发展指标。“新基建”已经开始向数据、算力和算法构成的数据智能全要素建设方向前进，其融合应用意味着未来“十四五”期间，包括公共服务应用和商业行业应用领域的的数据智能应用市场都有快速的增长空间。

调研咨询行业内的领先企业或与数据技术服务公司联合，或依靠自身业务转型，有机会将数据集成与挖掘能力、行业研究服务经验、数据研究分析模型与新一代信息技术结合，进入“新基建”相关融合应用领域。上述企业以及其多源数据集成处理能力和丰富的业务场景研究经验，在融合应用方面获得竞争优势，获得数据智能应用业务的高速增长。

2、发行人竞争优势

(1) 良好的社会影响力

公司是中国领先的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服务机构之一，是国务院多个部委相关工作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国务院参事室社会调查中心发起成员单位、中共中央对外联络部发起的“一带一路”智库合作联盟理事单位。公司连续6年入选上海社会科学院智库研究中心发布的《中国智库报告》影响力评价排名。公司服务于从中央到基层的各级党政机关，提供政策现状与社会需求调研、政策实施效果评估和政策实施改进方案，有效助力各级党政机关决策科学化、治理精准化、服务高效化。

报告期内，公司承担了多项公共事务领域重要研究课题，其中包括：

序号	项目时间	项目名称	委托方
1	2019年	家庭发展支持政策体系调研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2	2019年	部分项目开设职业联赛可行性评估	国家体育总局
3	2019年	“一带一路”沿线地区和国家关于倡议的代表性观点、看法、评价研究	中国外文局
4	2019年	“一带一路”沿线中国民营企业现状调查研究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
5	2019年	"十四五"期间上海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微观市场主体活力的目标、思路和重点举措研究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序号	项目时间	项目名称	委托方
6	2018年	归国留学人员有序政治参与空间解读及策略精细化研究	中央社会主义学院
7	2018年	“一带一路”倡议提出五年来西方主要国家、重点沿线国家舆论变化国别研究	中国外文局
8	2018年	归国留学人员有序政治参与策略精细化研究	欧美同学会
9	2018年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商业规划评估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10	2017年	全国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基本情况研究	中共中央统一战线工作部
11	2017年	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资源大省工作精细化策略研究	中央社会主义学院
12	2017年	党的十八大以来核心政治话语外译传播效果评估	中国外文局
13	2017年	云南省精准扶贫投入机制研究	云南省财政厅
14	2017年	广西重大政策评估服务采购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15	2017年	昆明市打造国际化便利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对策研究课题	昆明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管理局

公司持续关注社会重要热点、前沿政策需要、重要社会群体特征演化，针对新冠疫情、汶川地震、艾滋病防治、农民工城市融入、社会治安安全感、生活满意度与获得感等问题进行专项调研，形成公益性研究成果，为政府决策提供重要参考，推动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并服务于社会大众，形成了广泛的社会影响力。

以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为例，公司第一时间启动了“重大灾难影响与社会需求监测”，运用“答对”和“超能巡查”进行数据独立采集，开展了4期全国范围的公众疫情影响与需求监测；公司开展了3期全国企业开复工矛盾问题、疫情期间关键行业企业核心困难、全球供应链受疫情冲击情况的监测；公司针对疫情对汽车制造与服务、住宅与商业房地产、消费服务行业、普惠金融与消费信贷等十多个细分行业的影响形成专项评估结果；公司进行了4期疫情期间政务热线服务响应表现与网上政务办事效率、各地政策落地情况监测，免费开放公司数据智能基础能力与工具服务包，为全国各地12345政务热线用来加强其处理公众疫情咨询和投诉的能力；公司进行了4期武汉地区新冠肺炎疫情患者救治需要实地监测，并形成情况快报，直接促进了相关患者的救治；公司还进行了3期全球留学生疫情影响监测。公司基于上述监测结果所提供的数据分析，为高层以及各级

政府领导在疫情防控、患者救治、有序复工、经济振兴等方面进行决策提供了参考依据。公司将疫情期间的监测与研究成果通过新华社等主流媒体、行业媒体、网络媒体发布，服务于社会大众，形成广泛的社会影响力。

（2）全面的项目业绩

公司业务覆盖公共事务领域的政务服务、城市管理、市场监管、营商环境、法治与公安、文化与旅游、社会群体研究和“一带一路”等各个方面，以及商业领域的战略管理与决策、客户定位与描摹、产品定位与开发、服务体验管理与优化、销售管理与优化、货品与供应链管理、卖场管理与优化、渠道布局与管理优化等各个方面。公司客户覆盖从中央部委到基层乡镇的各级党政机关，以及商业领域的消费品、金融、汽车、房地产、TMT、物流等十余个行业。

报告期内，公司在各个领域完成的典型项目如下：

序号	领域	类别	典型项目
1	公共事务	政务服务	1、上海市静安区“一网通办”服务提升项目 2、昆明市政务服务第三方评价项目 3、国家税务总局纳税人满意度调查项目 4、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运行综合管理中心大数据分析咨询服务项目 5、《市民热线反映》数据智能分析及第三方核查项目 6、海淀区政务服务常态化督查项目
2		城市管理	1、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验收智能分析研究 2、北京市海淀区城市服务管理指挥中心海淀区城市管理综合考核评价第三方现场检查机构服务项目 3、北京市“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专项任务察访核验项目 4、北京公交集团乘客满意度调查及企业内部满意度调查项目 5、中共山东省委宣传部深化文明村镇创建工作测评项目 6、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验收服务采购项目
3		市场监管	1、食品安全满意度调查技术指南编制和试调查项目 2、（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农产品质量安全群众感受调查 3、中国消费者协会70个城市消费者满意度调查服务项目 4、群众食品安全满意度跟踪调查项目 5、食品安全重点环节风险隐患排查治理效果评价项目 6、浦东新区违法违规经营第三方核查项目
4		营商环境	1、“十四五”期间上海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微观市场主体活力的目标、思路和重点举措研究 2、上海市营商环境改革第三方评估

序号	领域	类别	典型项目
			3、河北省商务厅 2017 年营商环境集中整治专项工作项目 4、天津市商务委员会全市营商环境评价项目 5、2019 中国民营企业营商环境评价与期待研究项目 6、海南省企业创新创业环境调查
5		法治与公安	1、舟山公安基础数据网格化分析应用（一期） 2、江苏省泰兴市公安局数字派出所勤务内务管理平台定制开发 3、上海市公众安全感暨公安工作满意度项目 4、全国检察公信力测评项目 5、《北京市全民健身条例》政策评估 6、全国残疾人法律援助需求调查
6		文化旅游	1、第四批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建工作中期督查第三方评估 2、第五次全国文化馆评估定级第三方评估 3、北京市剧院运营服务平台第三方测评 4、上海市旅游消费大数据监测项目 5、全国游客消费行为调查项目 6、中国国民旅游休闲状况调查项目
7		社会群体研究	1、中国人梦想白皮书项目 2、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群体性统战工作精细化策略研究 3、天津市青年发展状况数据分析项目 4、归国留学人员有序政治参与空间解读及策略精细化研究 5、在京外籍人士对北京城市文化印象及文化符号的认知调查
8		“一带一路”	1、中国国家认可度调查 2、“一带一路”沿线中国民营企业现状调查研究 3、中国语言服务行业发展报告暨“一带一路”语言服务调查报告调研项目 4、中国国家形象在东盟国家传播调查研究方案
9	商业	战略管理与决策	1、苏州城市深耕竞争战略研究——城市客研与三角模型构建专题项目 2、健康险市场进入项目 3、某汽车行业公司品牌监测项目 4、某健康产业集团公司消费者健康需求及未来产品开发方向研究项目 5、新商业五十强暨企业未来发展力白皮书制作项目 6、从新生代群体特征透视未来餐饮消费发展趋势研究项目
10		客户定位与描摹	1、某食品制造企业消费者调研项目 2、某银行网点及用户画像研究项目 3、某汽车行业公司客户消费行为研究项目 4、某房地产公司环北京区域购房人群研究项目 5、某房地产公司南通客户细分项目 6、某保险公司客户画像与需求研究项目

序号	领域	类别	典型项目
11		产品定位与开发	1、某房地产公司客户洞见系统研发及顾问服务项目 2、某大型企业集团客户研究服务项目 3、某汽车行业公司未来智慧出行服务生态服务设计研究项目 4、某汽车行业公司产品定位及产品概念市场调研项目 5、某保险公司客群研究与产品测试项目 6、某国外公司产品理念与包装测试调研项目
12		服务体验管理与优化	1、某房地产公司“情感大数据”满意度调研平台搭建及报告项目 2、某汽车行业公司客户服务在线调查项目 3、某通信运营商公司客户满意度和 NPS 调研执行支撑项目 4、某快递行业公司快递行业优秀客服体验调研项目 5、某培训机构客户全流程服务体验提升项目 6、某银行公司客户网点旅程触点体验评价项目
13		销售管理与优化	1、某家装建材公司湖北省精准客户挖掘研究项目 2、某汽车行业公司消费行为和满意度研究项目
14		货品与供应链管理	1、订货会管理系统 2、商品补货系统 3、加盟商主数据管理平台 4、商渠匹配管理系统 5、移动陈列巡店管理系统
15		卖场管理与优化	1、某房地产公司案场与物业神秘客监测项目 2、某汽车行业公司专营店 TP 调查项目 3、某汽车行业公司销售神秘客项目 4、某保险公司委托第三方开展服务质量检查项目 5、某银行网点“神秘人”检查服务项目 6、某大型商超集团客户服务调查研究项目
16		渠道布局与管理优化	1、某通信运营商公司全渠道协同能力提升项目 2、某物流公司网点流失预警数据模型及系统支持项目 3、某医药公司健康重构消费者画像项目 4、某汽车行业公司自主渠道盈利情况调研项目 5、体育彩票实体渠道业务数据应用研究项目 6、某汽车行业公司经销商满意度调研项目

全面的项目业绩和良好的市场口碑为公司持续服务老客户和开发新客户提供了有力保障；丰富的项目经验不仅使得公司能够按时、高效完成原有各个类型的不同项目，还使公司面对新的应用场景时，能够快速找到恰当的解决方案，满足客户新的需求。

(3) 强大的数据运用能力和完善的技术体系

①深刻的行业场景理解能力和强大的数据运用能力

公司是以数据分析驱动的调研咨询企业，提供的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服务依赖于数据的准确性和有效性。公司深耕调研咨询行业 20 多年，对行业应用场景和各种数据资源的特征、价值拥有深刻理解，针对复杂业务问题，能够快速、深入理解业务需求，构建解决问题的业务框架，确定适用的数据类型，找到获取数据资源的途径，最大程度利用不同类型数据的价值，用经济合理的方法解决问题。

例如，在北京市城市管理研究院的《2019 年北京市充电数据处理和分析》中，公司结合业务场景需要以及数据特点，开发出适合的系列算法，在客户的内部分析环境中，使用 8 万余辆新能源车的 9 亿多条轨迹与运行数据进行分析，有效解决了因网络条件影响造成车辆位置不规则偏移而导致的数据准确性问题，精准识别了北京市电车充电桩的位置，分析充电桩的供需分布情况，实现公共充电桩的精准布局，体现出公司强大的建模分析能力和数据运用能力。

②完善的技术体系和成熟的技术平台

公司基于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逐步开发出一系列高效在线数据集成技术和针对不同业务场景的垂直应用算法，并整合这两项核心技术开发出集数据集成、传输、存储、分析和可视化展示为一体的数据技术平台——数立方平台。

数立方平台集成了位置数据、消费数据、智能硬件数据、文献数据、统计年鉴数据等多种内容数据，数据形式涵盖数据库数据、文本数据、图片数据、视频数据等多格式数据，供不同业务场景使用；同时，数立方平台整合了统计分析方法、大数据算法、深度学习算法等底层算法，针对不同业务场景中的问题单元，开发出应用算法模块，通过不同应用算法模块的组合、封装，形成针对特定业务问题的垂直应用算法，供执行业务时重复使用与快速调用；此外，数立方平台也内置了各种类型的可视化组件，能够交付可视化的研究成果。

（4）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

公司凭借在调研咨询行业的多年耕耘和沉淀，积累了大量公共事务领域和商业领域的优质客户。在公共事务领域，公司的客户涵盖中央到基层的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研究机构及社团组织；在商业领域，公司的客户包括建设银行、

农业银行、中信银行、中国人寿、中国移动、中国邮政 EMS、中国石油、贵州茅台、百度、美团、奇虎科技、一汽集团、北汽集团、华润集团、万科集团、远洋集团等一大批知名企业。

基于深刻的行业理解、优秀的服务质量、稳定的服务品质、良好的客户沟通，公司与众多客户形成长期、稳定、可拓展的合作关系。一方面，公司优质客户对于决策的科学化、精细化要求日益提升，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保障了公司业务稳定发展；另一方面，公司不断开发的新技术、新产品能够通过现有的客户网络，快速、高效的进行推广，满足客户更高层次的业务需求。此外，重要客户的典型项目会起到良好的示范效应，促进了公司业务在同行业客户中的快速拓展。

公司合作期达五年以上的部分知名客户如下：

公共事务领域		商业领域	
客户名称	合作历史	客户名称	合作历史
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9 年	中信银行	14 年
国家文化和旅游部	7 年	建设银行	14 年
国家知识产权局	12 年	中国农业银行	13 年
国家邮政管理局	14 年	民生银行	14 年
中国气象局	7 年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	11 年
国家烟草专卖局	13 年	北京移动	15 年
国家旅游局	5 年	中国联通	11 年
国家外国专家局	5 年	中国电信	14 年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	7 年	北汽集团	18 年
上海市公安局	13 年	一汽集团	16 年
上海市税务局	10 年	华润集团	17 年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6 年	万科集团	17 年
上海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7 年	远洋集团	13 年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9 年	中国烟草总公司	15 年
北京市信访办	10 年	阿里巴巴	9 年
广州财政局	5 年	百度	9 年
山东省财政厅	5 年	腾讯	7 年
北京市海淀区政府	7 年	中国邮政	7 年
北京市大兴区政府	7 年	圆通快递	7 年

公共事务领域		商业领域	
客户名称	合作历史	客户名称	合作历史
中国日报社	8 年	蒙牛	7 年

注：上表中部分政府机构为政府机构职能调整后新设或更名而来，合作年限按照其原职能政府机构合作期间延续统计。

(5) 行业经验丰富和技术能力优秀的人才团队

公司拥有一批行业经验丰富、专业技术能力优秀的研究咨询人员和研发技术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均拥有十到二十年的行业经验。

公司拥有一支学科配置整齐的研究咨询队伍，涵括社会学、统计学、心理学、市场营销、经济学、工商管理、公共管理、计算机科学、法学等相关专业人才，截至报告期末，研究与咨询人员达 365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比重为 38.50%。研究与咨询人员中 98% 以上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高级研究经理及以上资深研究咨询人员 59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比重为 6%。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研发和技术人员 208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比重为 21.94%。研发和技术人员中 80% 拥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其中有 14 名大数据分析师、15 名产品经理或开发经理、63 名大数据算法工程师或软件开发工程师，具备统计师、SUN 认证的企业架构师（SCEA）等专业资质的研发人员 17 人。

行业经验丰富和技术能力优秀的人才团队使得公司能够将互联网、大数据技术深度融合应用于公司业务，将公司多年积累的对行业应用场景的深度理解与新技术相结合，为客户提供全面、精准、高效、即时、智能的数据分析和决策支持服务。

同时，公司内部形成鼓励创新的企业文化，公司人才团队针对前沿市场需求，敢于先行探索，具有创新驱动的共识和行动力。公司从 2006 年开始每年举行内部创新大赛，鼓励员工就研究模型、数据分析方法、工作流程等各个方面进行创新性的思考和实践。创新精神在保持公司人才团队活力的同时，使得公司不断推出创新性的科研攻关项目，报告期内完成多项重要课题，获得多个行业奖项和个人奖项。

（十一）保荐机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认为，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条件，同意担任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机构并推荐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附件：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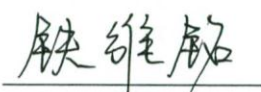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李瑞波

保荐代表人签名



铁维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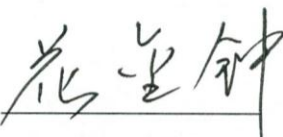
郭鑫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刘哲

内核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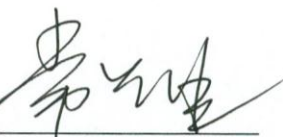
花金钟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常军胜

保荐机构总裁签名



常军胜

保荐机构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签名



管明军

保荐机构(公章):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现授权铁维铭、郭鑫两人作为保荐代表人，履行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尽职推荐和持续督导职责。

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名



菅明军

保荐代表人签名



铁维铭



郭鑫

